

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5〕3号

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阿县推动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艾草资源优势和区域特色，推进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现将《东阿县推动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抓好落实。

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阿县推动艾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当前，大健康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康消费升级趋势显著，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艾草等中医药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我县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与区位优势，将艾草产业作为连接农业升级、工业转型与康养服务业拓展的关键纽带。大力发展艾草全产业链，既是我县融入国家中医药发展大局、抢占鲁西大健康产业制高点的战略选择，也是培育县域经济新增长极、实现“产业富民、特色强县”的核心路径。为推动艾草产业从传统种植向“高端制造+康养服务”双端突破，构建全链条、全要素、全场景的产业生态，打响“艾满水城·艾上东阿”区域公共品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东阿县艾草资源优势 and 区域特色，以“艾草+”为核心概念，推进艾草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政策引导、部门协同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现代化艾草产业体系，将东阿县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艾草种植基地、加工基地和康养文化旅游目的地，实现产业增

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促进“健康有艾”理念得到广泛普及和运用，为全民健康贡献“艾”力量。

到 2026 年，艾草种植面积达到 1 万亩，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1 亿元，开发艾草系列产品 150 种以上。到 2030 年，艾草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10 亿元，开发艾草系列产品 300 种以上，形成完整的艾草产业体系，成为全国知名的艾草产品集散中心和健康文化旅游目的地，使“东阿九顶莲花艾”“艾满水城·艾上东阿”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做实一产，提升种植质效

1. 扩大种植规模。支持“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艾草规模化种植。推行“村集体+农户+公司”订单种植模式，打造沿黄艾草种植基地。支持镇街成立艾草收购点，加强技术指导，引导群众发展“六边”（屋边、田边、路边、河边、渠边、坑塘边）生态种植。盘活闲置土地资源，鼓励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其他农用地整治为高标准种植基地，探索利用黄河滩区、林下资源、光伏底下等未利用土地种植艾草，推进有条件的镇街进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引领规模发展。到 2025 年，艾草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亩，2026 年种植面积达到 1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阿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涉及各镇街，

下同，不再列出)

2. 建设种苗繁育基地。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加大对艾草种植、设备购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大院企合作，依托山东农业大学，开展九顶莲花艾种质资源、药用成分及理化指标等研究，确保品种优良。建设九顶莲花艾良种繁育基地，为全县艾草种植提供优质、低价种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通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一批懂生产、会经营、善服务的艾草种植专业技术人员。支持购置适用机械，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提升种植质效。健全以东阿县“杜站长工作室”为引领的县镇村三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大力推广标准化种植和田间管理技术，为全县艾草种植、采收提供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 做强二产，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 开展艾草产业招商。加大与江苏国艾、山东国药集团、上海蕲艾集团、鲁艾联盟等考察对接力度，赴河南南阳、湖北蕲春、安徽亳州等地进行学习考察对接。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支持引导部门与乡镇围绕艾草产业，重点在中药材种植、艾草精深加工、保健品及日化产品、艾灸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产业链招商。大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节会，开展招商

推介活动，吸引国际国内资本进入产业。2025年，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提供1条有价值的线索。（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艾系列产品研发。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围绕艾草药用、中药饮片、国药准字号、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研发生产，申报国药准字、械、妆、健等产品字号；开发深受市场欢迎的电子、灸贴、器具等时尚便捷的爆款产品。与江苏国艾、河南大地合作，加快艾灸床等产品的研发改进，兼具人性化设计和实用效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科技赋能。加强与山东省疾控中心、山东省中医药大学、济宁医学院等科研院所机构的对接合作，围绕九顶莲花艾的用途、应用场景、数据指标、理化成分进行研究，分析受众人群、潜在市场、对应产品等，强化科技创新、关键技术突破、高端产品研发，促进成果转化，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争取将九顶莲花艾纳入药食同源目录，研发生产和推广九顶莲花艾传统食品。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促进艾草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优三产，拓展多元销售渠道

7. 建设艾草产业交易中心。打造“一市场两平台”，即一个艾草交易市场和线下实体交易、线上数字交易两个平台，打造

中国北方最大的艾草产业交易中心。线下实体交易平台，下设艾草交易中心、智慧物流中心、艾草分拣中心、艾草检验检测检疫中心；线上数字交易平台，建设数字信息化综合楼，设交易系统和产业数据中心两个系统。（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拓展艾产业销售渠道。发展“艾草产业+电商”，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引导企业入驻主流电商平台，培育艾草电商龙头企业。主动对接型商超、机场、高铁站、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九顶莲花艾销售专柜。借力聊城市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开展艾灸技术专项培训，推广产品设备。（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活“艾+”，打响“艾满水城·艾上东阿”品牌

9. 做强做优艾灸医疗服务。加强全县各级医疗机构的艾灸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艾灸服务在医疗机构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选取东阿县新城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艾山村卫生室为“艾灸特色疗法示范点”，在全县公立医疗机构中推行艾灸中医适宜技术，逐步实现“六统一”管理（即统一机构标识、统一诊疗规范、统一药品管理、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文化内涵、统一收费标准），打造艾灸“治未病”康养模式。依托鲁商东阿长寿之乡长寿谷、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双创中心），建设集文化宣传、产品展示、艾灸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艾灸馆。（责任单位：县卫

生健康局)

10. 提升全民“艾健康”素养水平。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群众对艾草知识和艾灸疗法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升全县人民艾健康素养水平。开展“全民艾灸”健康行动，推广艾灸养生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六进”活动，普及艾灸、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和知识，掀起“全民艾灸”热潮。联合县总工会开展以“艾满水城·艾上东阿”为主题的艾灸技能竞赛，通过竞赛的形式，传播艾灸健康知识，选拔出一批技艺精湛、理论扎实的艾灸人才，为艾灸行业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发展艾草文旅产业。以创建中医药文化旅游区为契机，通过举办“中医药文化旅游体验周”“艾草文化节”等活动，在城市和乡村建设中植入中医药文化元素，逐步新建、打造一批主题公园、特色街区、网红打卡地、地标性建筑，形成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城市风貌，打造全域康养旅游城市新名片。推广艾草文化旅游，讲好艾山村故事，拍摄一系列艾草科普视频，推行“医、药、养、健、游”五位一体康养模式。（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要素保障，扩大品牌辐射效应

12. 培育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探索建立灸疗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

能的教育培训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评价使用体系，提升艾灸健康服务水平。联合高校（如山东中医药大学）、医院开展艾灸技术专项培训，确保每所卫生院至少拥有1名持证艾灸师，掌握10种以上常见病艾灸治疗方案。定期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艾灸技术服务网络，形成“知艾者福，善灸者寿”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医保支持。对利用艾灸“治慢病”的医疗机构，支持其规范开展艾灸中医理疗适宜技术服务，及时将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向艾灸理疗服务项目开展好、示范效应强、治疗效果好的医疗机构倾斜，激发中医师创新传承艾灸理疗技术的热情。（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品牌建设。发挥“九顶莲花艾”品牌优势，建立优质商标资源库，支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动企业积极参与艾草产品相关标准制修订；打造高端品牌形象，鼓励、扶持企业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培育自主创新品牌；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知识产权，培育企业争创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等。打造以九顶莲花艾为核心的艾灸疗法、艾灸师、艾灸馆等系列品牌矩阵，提升企业品牌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5. 加强宣传推介。在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公共场所、

户外广告、公共交通等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加大艾草文化宣传推介力度。强化品牌宣介，组织艾草企业参加全国农产品产销大会、省市消费季、鲁渝协作产销对接会等重点展销活动，搭建品牌展示与产品销售桥梁。支持工会组织发放艾灸体验券，鼓励工会会员在各医疗机构进行艾灸体验。（责任单位：县融媒中心、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政策支持。整合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艾草产业发展。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艾草产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用地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艾草种植和加工用地。支持科技创新，对艾草产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给予资金支持。培育市场主体，对带动能力强、成长性高、社会效益显著的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艾草产业作为我县打造鲁西大健康产业高地的重要内容，坚持“市级统筹、县级联动、镇级推进”，建立和健全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统筹协调全县艾草产业发展工作。在县卫生健康局设立专班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县艾草产业发展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和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多部门、多层次、全方位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县艾草产业突破性发展。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抓好《实施方案》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三) 强化督查考核。将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计划，纳入全县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强化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 附件：1. 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工作专班
2. 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工作专班

- 组 长：于丙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张 强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刘 飞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刁立俊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 成 员：付朝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正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武 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明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曲华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汝明 县财政局局长
- 张志国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刘修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杨 光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苏 凯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贺 洋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刁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孙丙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海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孟宪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侯仰山 东阿黄河河务局局长
张忠庆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玉新 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
范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传杰 山东东财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
陈水修 铜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兴龙 新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程传鹏 牛角店镇党委书记
郭亮 高集镇党委书记
张忠明 刘集镇党委书记
张振光 鱼山镇党委书记
苏维新 姚寨镇党委书记
国莉 姜楼镇党委书记
刘海勇 陈集镇党委书记
张亚东 大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正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人员如遇工作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新任领导自然替补。

艾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卫健局工作职责：统筹负责艾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将艾草产业纳入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艾草药用价值研究；制定艾灸技术服务规范；推广艾草在治未病和健康干预中的应用；支持艾草健康产品研发等。

2.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种植工作。推动艾草种植规模化发展，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带动艾草种植，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组织各单位及镇街对闲置的荒片及房前屋后的土地进行摸底调查，2025年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2026年实现种植面积达到1万亩；邀请农科院专家及种植企业，进行种植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发挥东阿县“杜站长工作室”作用，开展指导服务；监督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确保艾草质量安全；支持镇街设立艾草收储点，推进有条件的镇街进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

3. 县发改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将艾草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艾草产业项目申请资金支持；制定艾草产业支持政策等。

4. 县工信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推动艾草产业工业化转型和升级，具体包括引导艾草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提供企业信息服务；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

5. 县财政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落实艾草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整合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艾草产业发展。

6. 县商投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产品流通和市场拓展。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经营载体，联合县域内国有企业，推进艾草专业交易市场或产业园区建设；强化品牌宣介，组织艾草企业参加全国农产品产销大会、省市消费季、鲁渝协作产销对接会等重点展销活动，搭建品牌展示与产品销售桥梁；发展“艾草产业+电商”，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引导企业入驻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培育艾草电商龙头企业；加大艾草产业招商引资力度，聚焦艾草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吸引优质企业与项目落地；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开展国际市场需求调研，搭建外贸销售渠道，助力县域艾草产业走向国际市场。

7. 县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产品市场秩序和质量监管，指导企业参与艾草产品相关标准制修订；推动品牌建设，指导企业创建知名品牌，开展艾草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及

促进；监督艾草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等。

8. 县文旅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挖掘艾草文化价值和开发旅游功能，具体包括挖掘整理艾草文化，收集整理与艾草相关的民俗、传说等文化资源；推广艾草文化旅游，开发艾草文化旅游产品，设计开发艾草文化体验线路和项目；在文博场馆、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等打造艾草展示、艾草体验的业态场景；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推动艾草产业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等。

9. 县医保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相关医疗服务的医保政策支持，具体包括将艾灸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科学确定艾灸服务的医保支付标准和结算方式；提供医保经办服务等。

10. 县教体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产业人才培养，具体包括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中药材种植、加工等相关专业；普及艾草文化知识，在中小学教育中适当加入艾草文化相关内容。

11. 县人社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产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和社会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灸疗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艾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艾草产业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和政策咨询；为艾草产业引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等。

12. 县行政审批局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产业相关行政审批服务，具体包括优化审批流程，设立绿色通道，为艾草产业项目提供快速审批服务等。

13. 县执法局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艾草特色街区建设，在道路两旁设置艾草产业特色广告牌匾等。

14. 县资规局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艾草产业用地和空间规划管理，合理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保障艾草产业项目用地；合理利用林下资源发展艾草种植。

15. 县河务局工作职责：具体负责黄河滩区艾草种植相关的管理工作，在不影响行洪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黄河滩地发展艾草种植。

16. 县总工会工作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发放艾灸体验券，鼓励工会会员在各医疗机构进行艾灸体验；组织劳动竞赛活动，开展艾草产业职工技能竞赛等。

17. 县金融办工作职责：牵头负责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艾草产业发展，具体包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优化金融服务环境等。

18. 县融媒工作职责：牵头负责艾草产业宣传推广，具体包括统筹各类媒体资源，宣传推广东阿艾草产业；制作艾草产业专题片、纪录片等宣传作品；为艾草产业企业提供媒体宣传和推广咨询服务等。

19. 东财公司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艾产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艾产业项目资金的筹措、管理与使用，通过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为艾产业发展提

供坚实的金融支持；承接艾产业相关重点项目（如产业园、交易中心、仓储物流等）的投资建设与市场化运营管理；推动产业链整合，通过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协同上下游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全面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20. 各镇（街）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艾草产业种植、生产、流通等工作。

